

第一科

日收文

字第

150557

中華民國廿九年十月九日

事由

呈覆本縣境內無運輸舟船車輛折
鑒核由

擬

既據呈報
扣在十一日

辦

批

示

湖北省鶴峰縣政府呈

案奉

鈞府省建二施字第三五二零號訓令以奉

軍事委員會統指驛申江代電印發水陸運輸運價調查表轉發查填等因。查本縣境內無可行駛舟船河流陸路運輸，復以山勢起伏向無車輛行駛。且全縣驛馬有限，幾等于零。故此項水陸運輸表式無從填報。奉令前因，除運報軍委會運輸統制局外，理合備文呈報

29年11月7日(星期) 時

省建字第 3782 號

鈞府鑒核！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陳

鶴峰縣縣長夏文藩

出巡

秘書秦紹堃

